

洱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补充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洱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洱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十一、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洱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拟定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固定资产投资、物价管理、价格检查，进行总量平衡，履行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经济宏观和管理的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粮食方针、政策、法规。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机构情况：根据《中共洱源县委办公室洱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洱源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洱办发[2015]104号），设立洱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正科级，加挂“洱源县粮食局”牌子，为洱源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根据洱机编【2017】9号成立洱源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一类事业单位，编制2人。

（三）重点工作概述

1. 开展脱贫攻坚工作。
2. 对全县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式和主要行业发展走势进行了客观的分析预测。
3. 抓实重大项目建设，确保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完成。
4. 推进体制改革，增强经济发展动力和活力。
5. 加强项目推进，新能源工作。
6. 努力做好特色小镇申报工作。

7. 扎实开展价格管理工作，不断创新价格监管服务。

8. 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2018年部门预算单位共1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1个；部分供给单位0个；特殊供给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0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1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0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0个。截止2017年12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30人，其中：行政编制28人，事业编制2人。在职实有26人，其中：财政全供养26人，财政部分供养0人，非财政供养0人。

离退休人员0人，其中：离休 0人，退休 18人。

车辆编制3辆，实有车辆2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3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32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2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6 万元（本级财力 326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

法办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326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3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6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功能科目分组（其中基本支出 326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010401 行政运行”支出 189.8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的工资、车辆运行经费、机关运转经费；

“2010408 物价管理”支出 30.9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的工资、机关运转经费；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32.3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工资和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6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工资；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22.2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9.9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

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6.4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2220101行政运行”支出32.8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的工资、机关运转经费。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经济科目分组（其中：基本支出326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259.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9.27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33.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69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3.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04万元。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无。

（二）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 4 个，采购预算资金 4 万元。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年初预算基本支出为 326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1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二）项目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年初预算项目支出为 0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保机关正常运行。

八、“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1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 万元。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2 万元，下降 2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控制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18 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0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数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

2018 年本部门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6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2 万元，下降 25%。主要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控制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5万元，与2017年预算数一致。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安排0万元，与2017年预算数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5万元，与2017年预算数一致。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转经费 3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17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第二部分 洱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部门 预算表

(详见附件)